

2026年
惠州市水利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惠州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惠州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6）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

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拟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监督三峡工程迁入移民后期扶持等工作。

(11) 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2) 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水库移民科、规划计划与建设科、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科、运行管理与监督科、农村水利水电科、执法监督科(执法监督支队)、水旱灾害防御与调度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

以上内设科室及直属机构均纳入局本部预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19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59.5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9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94.47	本年支出合计	4,194.4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94.47	支出总计	4,194.4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194.47	4,19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惠州市水利局	4,194.47	4,19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94.47	3,084.75	1,109.7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	0.00	1.59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9	0.00	1.59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9	0.00	1.5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72	805.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72	805.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3.64	503.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55	195.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77	97.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61	122.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1	122.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49	120.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59.59	1,951.46	1,108.1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059.59	1,951.46	1,108.13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884.32	1,884.32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26.09	0.00	726.09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9.74	0.00	39.74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7.50	67.14	70.36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34.95	0.00	134.95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314	防汛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96	204.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96	204.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96	204.9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9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59.5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94.47	本年支出合计	4,194.4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94.47	支出总计	4,194.4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94.47	3,084.75	1,109.7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	0.00	1.59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9	0.00	1.59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9	0.00	1.5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72	805.7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72	805.7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03.64	503.6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76	8.7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55	195.5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77	97.7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2.61	122.6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1	122.6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0.49	120.4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12	2.12	0.00
[213]农林水支出	3,059.59	1,951.46	1,108.13
[21303]水利	3,059.59	1,951.46	1,108.13
[2130301]行政运行	1,884.32	1,884.32	0.00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26.09	0.00	726.09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39.74	0.00	39.74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7.50	67.14	70.36
[2130308]水利前期工作	134.95	0.00	134.95
[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5.00	0.00	55.00
[2130314]防汛	40.00	0.00	40.00
[2130316]农村水利	42.00	0.00	42.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4.96	204.9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4.96	204.9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4.96	204.9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084.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68.88
[30101]基本工资	352.77
[30102]津贴补贴	870.78
[30103]奖金	454.33
[30107]绩效工资	40.1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5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7.7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7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8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6
[30113]住房公积金	204.9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48
[30201]办公费	21.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1.00
[30207]邮电费	5.80
[30211]差旅费	9.20
[30213]维修（护）费	0.40
[30216]培训费	0.25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劳务费	5.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2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8.9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39
[30301]离休费	29.74
[30302]退休费	482.6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09.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94
[30201]办公费	16.20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20
[30213]维修（护）费	44.54
[30215]会议费	0.55
[30216]培训费	0.29
[30225]专用燃料费	12.00
[30226]劳务费	52.13
[30227]委托业务费	656.5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5
[30305]生活补助	4.9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310]资本性支出	39.74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39.7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57.97	357.97	0.00	0.00
“三公”经费	8.60	8.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10	8.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	8.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084.75	3,084.75	3,084.75	0.00	0.00	0.00
惠州市水利局	3,084.75	3,084.75	3,084.75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2,929.86	2,929.86	2,929.86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154.89	154.89	154.89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09.72	1,109.72	1,109.72	0.00	0.00	0.00	0.00	
惠州市水利局	1,109.72	1,109.72	1,109.72	0.00	0.00	0.00	0.00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专项业务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工作安排和要求，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开展专项宣传活动费用。
东江水利枢纽库区影响土地租赁经费	54.36	54.36	54.3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领导在《关于解决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办事处白石村白沙堆东江护岸及凤门坳地块补偿问题的请示》上的批示（办文编号BV2014108），对受影响土地按1200元/亩·年租赁，每年租赁费为54.36万元，所需资金在东江水利枢纽工程业主上交的排涝电费中列支。
东江水利枢纽库区排涝电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惠州东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及特许经营补充合同》第九条，排涝电费在东江水利枢纽业主承担285万元/年中列支。支付鹿颈围龙王庙排涝站、老指挥部排涝站及永良围受影响排涝站的电费。
乡镇供水水质督查检测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三年初见成效行动方案〉的通知》（惠百千万部发〔2025〕2号）关于“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达95%以上”的有关要求，2026年需对全市所有农村供水工程开展出厂水水质检测，以确保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达标。
办公大楼及仓库码头运行维护经费	200.20	200.20	200.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大楼及仓库码头正常运行。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1.59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党组织活动经费支出，使用对象主要为本单位或本单位职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惠州市三防指挥调度中心大楼维修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惠州市三防指挥调度中心大楼，保障其正常运行。
惠州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经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按《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要求，以全市选定的典型样点灌区（14宗）为基础，并按新要求全市选择一中一小两宗样点灌区作为全市重点测算灌区，由技术支撑单位负责日常测算，掌握全过程用水详细数据。以全市各类灌区等作为基础数据支撑，对样点灌区安装必需的量测水设备，开展全年度日常测量、记录，并通过资料分析、汇总和计算，得出全市年度测算系数初步成果，再经专家评审后修订，形成最终的成果报告上报省水利厅。
惠州市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编制经费	52.95	52.95	52.95	0.00	0.00	0.00	0.00	依据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河道采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5〕286号）2.领导批示办理（ZS20250153）（关于请求解决开展我市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编制工作经费的请示）3.关于征求惠州市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编制经费意见的复函（惠财农函〔2025〕47号），根据省水利厅要求部署，开展我市河道采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技术审查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投资项目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在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逐步推行技术性审查委托制，对条件成熟的审批事项，实行技术性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即项目单位可自行在市场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技术报告，审批部门可在市场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审技术报告，相应的审批部门原则上不再直接进行技术性审查，只实程序性行政审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利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9.66	9.66	9.66	0.00	0.00	0.00	0.00	根据《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水利厅水利工程项目稽察管理办法》（粤水监督〔2023〕12号），开展水利项目稽察工作及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维护。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经费	2.35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一、根据每年市人社局关于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4号）。二、申报2026年预算金额35000元，包括①专家评审费：14*1500=21000元；②住宿费：专家14人，人社局工作人员1人，评委办3人，总计18人；18*300=5400元；③餐费：一桌标准约为700元，一餐需要两桌即750*2=1500元；两天评审需要用餐3次，即总费用为：1500*3=4500元④场地租金：一天2000元，评审会为2天：2000*2=4000元；⑤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100元。
水政执法综合经费	83.00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砂资源开采出让收入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综〔2008〕102号）、关于印发《惠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委办〔2017〕44号）、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实施意见的函（粤水办函〔2017〕1171号）。二、本年度申请资金83万元，主要用于：1、水政执法船综合服务费：57.30万元；2、执法船的运行维护费用（包括：船只油料费和维护费）：16.54万元；3、执法费用（包括：处置违法采、运砂作业工具费用；拆除违法建（构）筑物费用）：5万元；4、执法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费和无人机保险费：0.66万元；5、舆情监控服务费：3.5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管理经费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一、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保障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运行维护。二、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总量核算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指引（第三版）的通知》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用水总量核算及水资源公报编发工作的通知》部署要求，做好我市年度用水统计报表、年度用水总量核算和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我市于2022年印发了《惠州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该实施方案将于2025年底到期。为切实与省的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进行有效衔接，确保我市顺利完成2026-2030年各项目标任务，须编制《惠州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四、《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提供2024年度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水土保持部分）相关材料的函》（粤水水保函，完成省对地市的水土保持考核事项。五、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需编制《惠州市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控制断面设置、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生态流量调度、取水管控、监测与预警、责任主体、保障评估等内容，还需编制本市已建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核查及建议报告。
河湖健康监测评价与管理保护基础工作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河湖健康监测评价与管理保护基础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3〕1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办河湖〔2022〕324号），开展公庄河等10条河流和西湖1个湖泊的河湖健康评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河长制工作经费	215.00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惠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惠州市全面推行湖长制工作方案》、广东省河长办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惠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BR20210100领导批示办理表+领导批示办理表（市河长办关于提升我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报告），加强全市河湖岸线管护。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补贴	1.14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惠州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惠市老字[2023]8号），书记每月发放300元，副书记每月发放200元，委员每月发放150元。我局可发放人数为5人，其中：书记1人（刘光辉）、副书记1人（魏培基）、委员3人（骆秋华、何爱良、肖可明）。月发放额合计：300+200+3*150=950元；年发放额合计：950*12=11400元。
编外人员经费	17.33	17.33	17.33	0.00	0.00	0.00	0.00	一、根据惠市编（2012）57号-关于设立惠州市三防物资储备中心的批复，编外聘用人员6名。二、月应发放金额23438.88元，节日补贴一人一年5000元，年应发金额311266.56元。（同比2021年对应减少3人，主要为3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编办批复指标文件已到期，市水利局申请延期的请示尚未获批，对应核减16.46万元。）
规划编制费	82.00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1、按照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22）1714号）的要求，编制《惠州市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调查评估和治理方案》。2、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水规计函（2022）3029号）的要求，编制《惠州市水网建设规划》3、《关于开展全省防洪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粤水规计函（2022）2097号）、领导批示办理表（办文编号BN20220502），编制《惠州市防洪规划（2020-2035）》。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务审计服务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对3个下属单位进行内部审计。对被审计单位方针政策贯彻落实、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的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
遗属生活补助	4.91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8〕129号），发放人员5人，月发放额4090元，年发放合计为4090元*12月=49080元。另该项补助金额会随着每年的惠州市城乡低保的标准调整而变动。
防汛业务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一、做好市三防物资储备中心物资运行维护服务，负责物资的入库、验收、维护管理、盘点等工作，并建立物资台账；负责物资的出库、调运、回收等工作；负责更新物资的标识、宣传展板等宣传工作；负责物资仓库设备的维护保养；负责物资仓库的值班值守、安全生产工作等；建立物资仓库、设备和物资的管理档案；完成采购人交办与仓库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等。二、贯彻省水利厅、市委市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指示，我局履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职责。我局在每年汛期（4月至10月）期间每天安排领导、专业人员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在特殊天气启动应急响应期间单位集中会商以及参与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值班，每年周期长，值班人员通宵达旦，须向值班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快餐、生活洗漱用品、食品、恶劣天气外出监督检查的劳保用品，以及参照水利部、省水利厅继续执行汛期防汛值班补助政策，市领导在《关于继续发放汛期防汛值班补助的请示》（BD20190231）批示同意发放的防汛值班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陈屋边水闸重建工程	39.74	39.74	39.74	0.00	0.00	0.00	0.00	陈屋边水闸重建工程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1月已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由东莞水务局负责实施，建成后已交我市潼湖水利管理中心管理。现需按约定支付剩余分摊资金。经东莞市财政局、水务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33841766.66元；我局会同市财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复核，确定工程结算价为33678322.96元，对施工合同核减163443.7元，差率-0.48%（复审金额-初设金额）。根据市政府对《关于审定惠莞两市共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结算及分摊原则的请示》的有关批示（详见领导批示办文表编号ZS20240580），工程所有合同结算总金额为3384.176666万元，复审金额-初设金额差率大于-5%，按项目所在地财审部门结算审定金额分摊，即东莞市需分摊1008.44125万元，我市需分摊1680.735416万元，其中，我市已分三期向东莞市拨付了共计1641万元，剩余未支付资金为39.735416万元。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194.47万元，比上年减少168.58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于2025年度完成，2026年度不再列支该项目经费，同比减少项目资金；支出预算4,194.47万元，比上年减少168.58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于2025年度完成，2026年度不再列支该项目经费，同比减少项目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6万元，比上年减少4.06万元，下降3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的车辆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标准较去年有所降低；根据业务活动安排，公务接待费调减，故导致三公经费总体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万元，比上年减少1.56万元。）比上年减少1.56万元，下降1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的车辆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标准较去年有所降低；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83.3%，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活动安排，公务接待费调减。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57.97万元，比上年减少200.95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根据业务需要，对部分经济科目进行了调剂，导致行政经费涵盖的经济科目有所增加，本年度对应的项目不再列设，故机关运行经费有所下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672.8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051.54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无购置固定资产计划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661.51万元，比上年减少16.58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对涉及委托业务费的项目根据26年度的业务安排及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对应减少该部分安排的经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